附件1

酉阳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条件及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烈士褒扬工作，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重庆市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酉阳自治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条件及标准（试行）。

一、申报对象

本县范围内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纪念设施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为纪念全县范围内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革命斗争中牺牲的有重要影响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为纪念在本县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三）安葬烈士较多或设施规模较大，“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主阵作用”功能发挥较好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申报内容及所需材料

（一）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含烈士纪念设施名称、纪念的主要历史事件、安葬的主要烈士的情况介绍以及现状照片）；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

（三）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和维修保护情况；

（四）土地使用权属（不动产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材料；

（五）褒扬教育作用发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评定标准

（一）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规划；

（二）有日常保护管理责任单位，配备专门人员，日常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烈士纪念设施有确定的使用权属，规划布局合理，庄严肃穆，整洁清净；

（四）经常性开展祭扫活动和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作用；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酉阳自治县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分表》（附件2），基本项得分达到80分以上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的基本条件。

四、申报程序

（一）自评申报。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收集相关材料，填写《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附件1）、《酉阳自治县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分表》自评得分（附件2），并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

（二）材料初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需补充材料的，提出补充材料的办理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报单位。

（三）勘察考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宣传、文化旅游、党史研究等部门以及检察机关进行实地勘查考评，提出考评意见。

（四）拟办意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考评意见，对同意确认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批准。

（五）审批公布。县人民政府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材料进行审批，批准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布。

（六）备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公布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相关情况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